

•18•

ROSANNE CASH

葛萊美獎得獎歌手、作曲家、
作家，Johnny Cash ê chabó kiáⁿ

Billy Graham 是阮老父 Johnny Cash kah 阮 後 母 June Carter Cash ê 好朋友。我頭一 pái 見 tiòh Billy，是伊 kah Ruth 來阮老父 kah June tī 牙買加 ê 厝拜訪 ê 時。In 是常客，June kā 其中一間厝房號做「Billy Graham 房」。He 是 tī 厝 ê 後面，有兩頂床 kah 真 súi ê 窗 á，而且無人 bat tòà 過 hit 間房，因為 June 講：「這是 Billy Graham 房。」

我發見 Graham 博士是我見過 ê 人中間 siōngkài 寬容、siōngkài 無偏見 ê 人。伊非常親切，而且伊有你心目中真正 ê 基督徒 ê 特質，心胸開闊 koh 充滿疼心。我一直真欣賞伊 ê 特質，我 m̄bat 聽過伊對任何 tāichì 講過一句刻薄 ê 話。

•18•

羅珊·凱希

葛萊美獎獲獎歌手、作曲家、
作家，強尼·凱希的女兒

比利·葛理翰是我父親強尼·凱希和我繼母六月·卡特·凱希的好朋友。我第一次見到比利，是他和露絲來我父親和六月在牙買加的家中拜訪時。他們是常客，六月把其中一間臥室命名為「比利·葛理翰房」。那是在屋子後方，有兩張床和美麗的窗戶，而且未曾有人住過那間房，因為六月說：「這是比利·葛理翰房。」

我發現葛理翰博士是我見過的任何人中最寬容、最無偏見的人。他非常親切，而且他擁有你心目中真正基督徒的特質，心胸開闊又充滿愛心。我一直很欣賞他的特質，我從未聽他對任何事情說過一句刻薄的話。

有一 pái，阮老父 tī 拉斯維加斯演唱，Billy kah Ruth tú 好 tī hia 參加事工活動。In ê 表現真可愛，因為 in kantaⁿ 是真自在 teh 觀看賭場 ê 所有活動，in 夫婦 m̄bat 批判過一秒鐘。我 kah 我全父 koh 母 ê 小妹 Rosie ê 年紀 kantaⁿ 15 歲 kah 18 歲，iáu 未到 ētàng poahkiáu ê 年齡。M̄koh，阮老父 iáu 是 ē hō· 阮錢去 poah，了後 koh 假做伊 m̄ 知阮 teh chhòng 啥。Rosie kah 我 ē 打扮 kah 真整齊去賭場，Billy kah Ruth kantaⁿ 對阮笑 gīgī，笑 kah hiahnih 寬容，hō· 人感覺真親切。

阮老父 ê 靈性生活並無適合任何宗教。Kah 基要主義派比較起來，伊是 khah 偏向神秘主義派。伊 kah Graham 博士 bat tī 神學 kah 神性頂面進行真 chē 討論，我確信 in 有講 tiòh in 信仰上 ê 差別。阮老父是一个歷史

有一次，我父親在拉斯維加斯演唱，比利和露絲也剛好在那裡參加事工活動。他們的表現太可愛了，因為他們只是平靜地觀察著賭場的所有活動，他們夫婦未曾批判過一秒鐘。我和我同父異母的小妹蘿西的年紀只有 15 歲和 18 歲，尚未到可以賭博的年紀，但我父親還是會給我們錢去賭，然後又假裝他不知道我們要做什麼。蘿西和我會盛裝去賭場，比利和露絲只是對我們咯咯地笑，笑得那麼寬容，讓人感覺非常親切。

我父親的靈性生活並不適合任何宗教。和基要主義派相比，他更偏向神秘主義派。他和葛理翰博士曾就神學和神性進行許多討論，我確信他們曾談到他們之間信仰上的差異。我父親是個歷史學家，他讀過

學家，伊讀過第一世紀猶太人歷史學家 Josephus ê 冊，mā 有讀過 tùi 早期到現代有關基督教 ê 書冊。M̄koh, m̄ 管 in 對歷史 kah 教義 ê 看法 án 怎，Billy kah 阮老父是通過疼來做伙——這 kantaⁿ 是一種基本觀念，tòh 是疼是基督教真正 ê 價值。

Ruth mā 是全款，她 tòh kantaⁿ 是一 sian olíngió。Ruth kah Billy 知影 án 怎 sng hō 歡喜—in 並 m̄ 是所有 ê 時間 lóng kah 宗教有關係。Billy kiámchhái ē khah 致意 tī 宗教 chit 方面，我想，he 一直是伊思考 ê 重點。M̄koh Ruth ē kah June 做伙去買物件，koh 坐 tī 游泳池邊 chhitthō。In 做伙度過真 chē 歡樂 ê 時間。

Kah Billy 全 款，Ruth tòh kantaⁿ 是美麗—tiâu 直、友善 koh 有疼心。你知，tiòh 算她周圍 ê 其他基督徒 ē 講論斷人 ê 話，她 mā bē 加入。我 m̄bat

第一世紀猶太人歷史學家約瑟夫斯的書，也讀過從早期到現代有關基督教的書籍。但不管他們對歷史和教義的看法如何，比利和我父親是透過愛走在一起的一這只是一種基本觀念，即愛是基督教真正的價值。

露絲也是一樣，她只是個洋娃娃。露絲和比利知道如何玩得開心——他們並非一直都與宗教有關。比利或許會比較著重於宗教方面，我認為這一直都是他思考的重點。但露絲會和六月一起去購物，又坐在游泳池邊玩。她們一起玩得很開心。

和比利一樣，露絲就只是美麗—坦率、友善又充滿愛心。你知道，即使她周圍的其他基督徒會對某人說些論斷的話，她也不會加入。我從未看過他

看過 in 兩個中間任何一個 ē 做任何負面 ê tāichì, 我 ñg 望 koh khah chē 所謂 ê 基督徒 mā ē 注意 in kakī ê 生活方式。

當我 kah Graham 家庭做伙 ê 時, 我 kantaⁿ 十幾歲到二十 thóng 歲, hit 時我認為 in 是基督徒應該有 ê 一個標準款式。我想, 認 bat in 了後, hō̄ 我對宗教有 khah 放鬆。我自細漢 tòh 是天主教徒, m̄koh 後來我 thiau 故意離開天主教會, 而且試做真 chē tāichì。雖然我無加入任何特定 ê 宗教, m̄koh, 我一直是一個追求信仰 ê 人, 甚至 chit má iáu 是 áne。若是 Billy kah Ruth 是代表基督教, áne, 我尊重 chit ê 宗教。Billy 無用驚惶來操弄人, 雖然 chit 種情形 tiāⁿtiāⁿ ē tī 別位發生。我想, 人感覺 kah 伊做伙真安全, in 感覺伊有某種神聖 ê 關係, 而且伊 ê 本質是疼 kah 同情。我想 in áne ê 感覺是正確 ê。

們兩個中的任何一個會做出任何負面的事情, 我希望更多所謂的基督徒也能注意他們自己的生活方式。

當我和葛理翰家庭在一起時, 我還只有十幾歲到二十出頭, 那時, 我認為他們是基督徒應有的標準。我想, 認識他們之後, 讓我對宗教放鬆了一些。我從小就是個天主教徒, 但後來我故意離開了天主教會, 而且嘗試了很多事情。雖然我沒有加入任何特定的宗教, 但我一直是個追求信仰的人, 甚至現在仍然如此。如果比利和露絲代表基督教, 那麼, 我尊重這個宗教。比利沒有用恐懼來操控人, 雖然這種情況經常會發生。我想, 人們覺得和他在一起很安全, 他們感覺他有某種神聖的聯係, 而且他的本質是愛與同情。我認為他們是對的。